

亞洲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

94.09.28 9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10.15 亞洲秘字第 9401232 號函發布
101.05.31 100 學年度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11.09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11.26 臺訓(三)字第 1010219398 號函示修正
101.12.26 101 學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01.29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30 點條文
102.2.26 亞洲秘字第 1020001765 號函發布
105.12.08 105 學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6.02.23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5、11、26 點條文
106.03.14 亞洲秘字第 1060003188 號函發布

- 一、 亞洲大學（下稱本校）為建立性別平權觀念，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免於性別歧視、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及教育部訂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訂定「亞洲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 本校為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及負責處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給予以公差登記及差旅費等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三、 本校為在處理性別事件時能主動有效提供予相關人員資訊，應蒐集下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權益之保障及本校所能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四、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內相關單位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事項，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前項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五、 前款校園空間改善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存檔。

六、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性，以利採取妥適應變措施。

七、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或其他互動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八、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且他方為學生者。

本辦法規定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等活動之人員。

(五)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於本校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六) 學生：指在本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十、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下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但本校校長為加害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本校於接獲申請或檢舉後，發現並無案件之管轄權時，應於七日內將該案件移送其他有管轄權單位處理。

十一、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向學生事務處通報，學生事務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倘疑似受害者表明僅願接受校內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前開人員仍應知會學校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僅提供輔導或協助支持，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認定事實），以避免發生程序瑕疵及違法疑義。

十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由受理單位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十三、 本校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外，應於 3 日內將該事件事證資料交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

學生事務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為便利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與檢舉，設有申請專線(04)2332-3456 分機 3202 及電子郵件 student@asia.edu.tw，並為適當之保密措施。

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或五人組成小組認定之。其小組工作權責範圍，由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小組作業細則訂定之。

- 十四、
- (一) 本校學生事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二) 本校或主管單位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1、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2、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三)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四)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學生事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代替申復書。
 - (五)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學生事務處接獲申復後，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是否受理申復人申復。申復有理由者，本校學生事務處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處理。

十五、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十六、 本校性平會處理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調查小組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調查小組依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成員專家學者，其調查事件期間，應給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本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

關差旅費用。

十七、前條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成員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 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十八、本校在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三)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九、關於本校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另行製作之文書，除屬原始文書者外，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本校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全校相關單位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並明確告知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禁止報復情事。
- (五) 其他依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一、本校性平會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單位，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性平會就該事件仍應依法繼續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十二、本校性平會必要時得建請本校相關單位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一) 心理諮商輔導。

(二) 法律諮詢管道。

(三) 課業協助。

(四) 經濟協助。

(五) 其他依本校性平會決議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二十三、本校性平會對事件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且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二十四、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作公平公正客觀審慎之原則處理。

本校性平會依調查所提報告建議懲處意見如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3 項之規定，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書面意見經查證，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第 3 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再要求本校性平會重新調查。

二十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懲處。若涉及其他機關懲處權限時，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辦理；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除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外，並應依相關法律移送辦理，另亦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執行懲處單位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促使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二十六、本校處理本要點規定之事件，應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併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生事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

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記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代替書面申復。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由本校專責單位收件後，將組成審議小組，並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 前款審議小組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 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二十七、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完成調查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相關權責單位提出處理意見。

本校相關權責單位應於接獲前項處理建議後二個月內，自行依本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本校相關權責單位為前項議處建議意見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指導。

二十八、依本辦法規定成為事件之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機關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二十九、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密件送文書單位歸檔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三十、本要點經性平會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